

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手機充電站使用管理規範

104.12.11 訂定

- 一、為提供民眾手機緊急充電之需求，特訂定本規範據以施行。
- 二、手機充電站之電源僅提供手機緊急充電之需求，不提供其他供電服務，使用者應自行保管個人設備，本所不負相關保管責任。
- 三、為便利其他民眾使用，每人每次使用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。
- 四、本所提供充電傳輸線，有需用民眾請提證借用，且僅限於手機充電站範圍內使用。
- 五、手機充電站管理人：本所行政股總務。
- 六、以上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訂之。

